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4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程慧晶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張睫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06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判處：「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5萬7378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檢察官、被告均提起上訴，均表明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請求本院從重量刑，被告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本院卷第75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因此，本案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檢察官雖上訴主張：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，且未向告訴人表示歉意，原審量刑過輕等語。被告雖上訴主張：案發後伊都有反省，也後悔自己的犯行，伊目前收入不穩定，加上有債務，生活比較辛苦，希望能繼續工作，才能照顧家人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然查：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敘明：「被告利用告訴人

陳信宏之信賴，於職務上侵占應支付廠商之貨款、應繳納之稅款、勞保費、健保費等款項，且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7378元，不僅令告訴人所經營之公司受有財產損失，也因而使公司員工之健保、勞保受到影響，被告本案犯行所生之損害非小。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仍未能賠償告訴人，也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，暨衡酌被告於原審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」，即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與被告犯行的情節相當，並無過重、過輕之虞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均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告訴人於本院陳稱：被告盜用公款已經很多次，之前伊都原諒被告，但被告並無改過，伊不願意原諒被告等語，並提出被告坦承上情的切結書（本院卷第81頁），因此本院認為本次對被告宣告之刑罰乃有執行的必要，被告並不適合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法　官　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宜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